

**GB/T 23402—2009《地理标志产品 增城丝苗米》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**

本修改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(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)于 20××年××月××日批准,自 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实施。

-
1. 前言第一段段后增加一段:“本文件规定了质量相关技术要求,食品安全相关要求见有关法律法規、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等文件。”
 2. 删除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中的“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”“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”。
 3. 删除“6.4 卫生指标”中“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 规定”。
 4. 删除“7.4 卫生指标 按照 GB 2715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”
 5. 删除 8.2.2 中的“卫生指标”。
 6. 删除“8.3 判定规则”中的“检验结果中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周期型式检验不合格”。
 7. 删除 9.1.2 的规定。
-